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黃思綺

電 話：02-7736744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442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4442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檢送「105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科圖書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5年4月12日教研書字第10514003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本土語言教科圖書一覽表於105年4月15日公告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review.naer.edu.tw/Bulletin/FA011.php>），嗣後該院將依審查進度隨時更新資料，以提供學校選書參據及各界查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2016-04-21
電 10 號
交 19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05/04/21



1050076332